

**20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在立法會會議廳
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紀要節錄**

出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召集人)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應邀出席者 : 東區區議會議員

丁毓珠女士, SBS, JP (主席)
陳靄群女士, MH
趙資強先生
趙家賢先生
鍾樹根先生, MH, JP
傅元章先生
許嘉灝先生, MH
葉就生先生, MH
江澤濠先生, MH
龔栢祥先生
郭偉強先生
林翠蓮女士
梁志剛先生
梁國鴻先生
梁兆新先生
梁淑楨女士
勞鏘珍女士, MH
羅榮焜先生, MH
呂志文先生
顏才績先生
顏尊廉先生
邵家輝先生
丁江浩先生
杜本文先生
曾向群先生
曹漢光先生

黃健興先生
黃建彬先生
黃月梅女士
楊位醒先生, MH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2
黎佩明小姐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X

II. 貨車貨斗隨意放置路旁問題

2. 江澤濠先生表示，現時運輸署、地政總署及警方在對隨意放置路旁的貨車貨斗的執法行動上存有漏洞，以致環境衛生問題叢生，亦嚴重阻礙公眾及車輛。顏尊廉先生、黃健興先生、趙資強先生及羅榮焜先生均有同感。趙先生指出，儘管運輸署訂有一套貨車貨斗使用指引，包括晚上在每個貨斗上角裝設黃色閃燈，以盡量減少對公眾的滋擾，並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但業界甚少遵守這些指引。

3. 江澤濠先生、顏尊廉先生、黃健興先生、趙資強先生及羅榮焜先生希望立法會議員可與政府當局跟進，以便訂立許可證制度，管制在路旁放置貨車貨斗的情況，並指定一個有法定權力的政府部門，負責發出許可證和執行有關規定。曾向群先生亦建議，許可證應限制擺放貨車貨斗的時間(例如由上午11時至下午5時)，將其對公眾及車輛的阻礙減至最低。

4. 召集人表示，根據申訴專員公署於2008年12月發表的"有關政府的街道管理措施"的主動調查報告所述，政府內部多個部門已取得共識，贊同應就放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置路旁的貨車貨斗制訂許可證制度。不過，召集人質疑地政總署是否實施和執行許可證制度的最合適部門。召集人建議將東區區議員對必須加快就路旁放置貨車貨斗的情況訂立許可證制度的意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立法會議員表示贊同。

X X X X X X X X